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2）-1-FW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 规划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2022)-1-FW

采购人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 方权

联系电话 : 13999409798

联系地址 : 吉木萨尔县

邮政编码 : 8317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强

代理联系人 : 任丹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温馨提示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非常感谢您前来参加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您的参与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招标投标是一项法律性、规范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失误造成投标失败，我们在此对投标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向您做出提示，请您认真阅读。

一：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认真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二：请您务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前检查贵单位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我们将予以拒收。

三：请您务必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在资格查验时不接受二次递交。

四：评定内容均在谈判采购文件中体现，请务必认真阅读，充分响应谈判采购文件。

四：文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我公司印发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印制的响应文件。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请您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好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谈判事宜。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1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五部分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23
第一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23
第二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30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CLXC(2022)-1-FW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5万元

最高限价: 25万元

采购需求: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③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4日至2022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3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200元（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30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30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2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需提供原件外，其它证件中的电子证书打印件，须满足开标现场扫码验证），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木萨尔县

联系方式：方权 13999409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3室

联系方式：任丹 0994-2237888、17799414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丹

电话：0994-2237888、17799414311

2022年01月24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2	项目编号: XJCLXC (2022) -1-FW
3	采购单位: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邮政编码: 83110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5 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6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 (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不退)。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 开标地点
8	谈判时间: 2022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12: 00 分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室
9	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费用: 200 元/份, 售后不退
11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 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p> <p>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 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 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65050162604900000418; 行号: 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p>

12	采购机构联系人：任丹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7799414311
13	<p>供应商资格性条件（实质性要求）相关原件需携带备查</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一份）进行现场查验；</p> <p>（2）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投标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投标人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投标人是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投标人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9）《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10）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p> <p>（11）投标保证金收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开标现场采购人将查验投标人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五部分第二章），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供不齐全的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证件中的电子证书打印件，须满足开标现场扫码验证），以上证件手持无需封装，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不接受二次递交，投标商应当一次性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敬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14	谈判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中所叙述的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③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④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领取谈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01月24日10:00时—2022年01月26日19:30时在新疆驰

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12:00 分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21 室

四、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1、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前向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澄清，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各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本文件最终解释、未尽事宜及与本文件相冲突的，由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密封

1、供应商应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第一部分项目概要”中规定数目的正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文字要清晰，本谈判响应文件正、副装入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文件 1 份，单独装入密封袋中，密封

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谈判文件封面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按顺序排列）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2.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见表一）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见表二）
4. 报价一览表（见表三）
5. 商务规格偏离表（见表四）
6.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表四）
7. 廉政承诺书（见表五）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表六）
9.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见表七）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表八）
11. 项目实施方案（见表九）
12. 服务承诺函（见表十）
13. 相关资格承诺函（见表十一）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表十二）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见表十三）
16. 知识产权承诺函（见表十四）
17.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见表十五）
18.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见表十六）

七、谈判须知：

1、谈判答辩环节中，供应商需有 1-2 名项目技术人员参与，对专家的提问进行回答，如无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参与，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于答辩环节后，进行第二次报价，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八、评定标准

谈判采购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和其他部分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定，谈判小组由 3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名成员组成，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谈判报价或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评标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文件：

- （1）逾期送达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未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谈判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 （7）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当场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0) 同一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与副本、副本与副本之间）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11)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围标嫌疑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方可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经专家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专家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谈判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1) 开标后，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未经同意中途离场、无故撤回报价的；

(2) 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的；

(3) 供应商在被通知成交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4) 签约后无法按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

(5) 谈判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的（具体解释参照《招标投标法》32条规定）。

(6) 违反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未按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未以“元”（人民币）为单位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可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重新谈判。

十一、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采取最低评标价法，但最低价需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并且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

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报价基础上扣除6%后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1)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以查阅响应文件和答辩，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组织谈判。

2、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竞争性谈判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

4、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履约条款

1、成交单位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有效合同交到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十三、其他事项

1、在谈判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

3、在开标前，供应商若对谈判采购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

4、本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5、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谈判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见下表）：

投资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上限（万元）	450.00	350.00	300.0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 (二) 服务地点：吉木萨尔县
-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 (四) 采购需求：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编制。

(五) 项目概况：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服务保障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相关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对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吉木萨尔县实际编制完成《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本《规划》是吉木萨尔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着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挑战、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



手段，是依法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各地积极防范、科学应对、高效处置各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重要遵循，对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服务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主要包含不仅限于：

（1）报告：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附表：

1. 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2.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说明表；
3.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说明表；
4.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规划表；
5.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勘查规划表；
6.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规划表；
7.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规划表；
8. 2021-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汇总表。

（3）附图：

1.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
2.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部署图

（七）提交份数

提交全套资料 4 套，光盘 1 套。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泄露企业的经营秘密。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6.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好时间进度，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的工作制定统一的工作标准，提供统一的政策支持；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相关资料。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依据有法律、法规执行业务；
2.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成功成果报告；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核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 乙方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乙方必须独立承办代理委托服务，不得转让代理委托服务代理资格和转包代理项目；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委托服务；

7. 组织委托服务活动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乙方与企业有委托服务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六、核查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报送报告书一式____份；

3. 甲方依据报告书的处理决定，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书及其后附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与乙方沟通，否则修改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核查报告或拒绝出具检核查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核查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单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其它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3.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代理公司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4.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鉴证方盖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份，供方、需方各持__份，代理公司__份，政府采购办公室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以招标后签订合同为主。

第五部分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第一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二章。

第二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

8.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①授权书按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五部分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JCLXC（2022）-1-FW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具备（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为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2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五部分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表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充分理解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现经我方认真研究分析，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件，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项目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以最低评标价法进行定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和本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此项目交纳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

2、在招标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代表人中途离场。

3、被通知中标后，我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招标人的要求及我方的承诺签订合同）。

4、串通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表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涉及 _____ 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需随身单独携带，谈判时交予监督人查验。

表三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1	吉木萨尔县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项目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 日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报价一览表：（小写）_____ （大写）_____		

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要求	商务谈判响 应文件响应 情况（响应/ 不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备注
服务地点	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 期限	见谈判文件			
...				

说明：

1. 对于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填写“响应”，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无偏离”。
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响应 /不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项目要求	见谈判文件		
质量标准	见谈判文件		
服务要求	见谈判文件		
...			

说明：

1. 对于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填写“响应”，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栏内填写“无偏离”。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表五：

廉 政 承 诺 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谈判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谈判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采购文件参加谈判活动，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加谈判活动，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审人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表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等资料

表七：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号
1					
2					
3					
4					
5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项目负责人附地质勘查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2021年7月~2021年12月）任意三个月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退休证。

4. 其他人员付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九：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涉及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十：

服务承诺函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十一：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表十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 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十四：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表十五：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基本账户）：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4-2237888。

表十六：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

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6.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6.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1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